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及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統稱為「被告公司」）已獲送達一份於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乃有關被告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供應商（「索償人」）之間之糾紛，而索償人現正尋求向被告公司索償（其中包括）3,723,670.23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9,044,628港元）之指稱款項（「相關款項」）。索償人指稱相關款項與索償人向被告公司供應之若干貨品之結欠但未支付之發票有關。

於取得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擬於法律行動中抗辯索償人之指稱事宜。於此法律行動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認為估計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為不切實際。倘出現有關法律行動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透過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